

生态与环境学院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 复试录取实施细则

复试是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用于考查考生的创新能力、专业素养和综合素质等，是硕士研究生录取的必要环节。按照《关于印发〈2023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教学函〔2022〕3 号）等文件的要求，结合学校、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组织管理

1. 生态与环境学院成立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由生态与环境学院院长担任组长，生态与环境学院书记担任副组长，成员由生态与环境学院副院长、副书记、系主任和学科负责人组成，按照教育部有关招生政策、规定、办法，云南省教育厅、云南省招生考试的补充规定，以及学校及部门的实际情况，制定复试录取办法，确保招生工作在公平、公正、透明的原则下进行。

2. 生态与环境学院复试工作人员，选派经验丰富、业务水平高、公道正派的人员参与复试工作。对所有人员进行政策、业务、纪律等方面的培训，使其明确工作纪律和工作程序、评判规则和评判标准。要充分发挥和规范导师作用，明确招生导师在复试工作中的权利、责任和纪律要求。

3. 学院按照学科专业成立由相关专家组成的复试小组，复试小组不少于 5 人，小组成员须现场独立评分，评分记录和考生作答情况集中统一保管，任何人不得改动。

4. 采取差额复试，差额比例一般不低于 120%。

二、复试内容及办法

（一）复试内容

1. 专业素质和能力

①大学阶段学习情况及成绩；②考生对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③外语听说能力；④专业能力素养和科研创新潜质。

2. 综合素质和能力

①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等；②本学科（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③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遵纪守法）、协作性和心理健康情况；④人文素养；⑤举止、表达和礼仪等。

3. 体检

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制订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要求，在确定录取后提供二甲医院以上体检报告，体检不合格者不予以录取。

（二）复试形式

复试形式采用**笔试及综合面试**的形式进行。

1. 专业课笔试。按照《西南林业大学 2023 年招收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公布的考试科目和考试参考书目要求组织考试，考试时间为 180 分钟。专业课笔试成绩占复试成绩的 30%，满分为 150 分。

2. 综合面试（包括外语听力及口语、专业素质和能力、综合素质和能力考核）。着重考核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及创新精神。综合面试时间每个考生不少于 20 分钟（其中外语听力及口语考核时间占 5 分钟）。面试时对考生提供的大学阶段成绩、单位政治思想品德考核意见进行审核，并作为评定面试成绩的依据之一。面试考核成绩占复试成绩的 70%，满分 350 分（其中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占 100 分）。

3. 对同等学力考生，除综合面试外，必须加试两门本科主干课程的笔试。加试科目名称以《西南林业大学 2023 年招收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公布科目为准。加试科目以笔试方式进行，每门课满分均为 100 分，考试时间为 2 小时。

（三）复试命题

1. 按照学校命题工作管理规定做好复试命题工作，复试试题的命题原则和要求、评分标准严格统一。复试试题包括**笔试及综合面试**（包括专业知识、英语口语、听力测试），复试试题及其答案按照教育工作国家秘密范围的有关规定严格管理。

2. 复试评分等工作学院按照相关工作要求统一组织。

（四）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考生在参加复试时向所在复试学院提交《西南林业大学 2023 年招收攻读硕士研究生考生政治审查表》电子版，表格须由工作单位签字盖章，无工作单位的由档案所在单位签字盖章。对考生进行面试时，专业复试小组考查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工作学习态度、道德

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情况。

（五）对考生身体状况的审查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和《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的要求，审查考生提交的体检报告，不得录取体检不合格的考生。

（六）复试结束后学院向考生公布复试成绩。学院根据考生入学考试综合成绩以专业为单位按照批次第一志愿考生、调剂考生分别进行排序，分别确定出拟录取考生名单，通过“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发送待录取通知，发放待录取通知人数不超过研究生招生计划数。

（七）复试的监督和复议

1. 实行责任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学院的复试录取工作进行检查，实施监督，调查处理相关申诉和举报，确保公平公正。

2. 实行监督制度和巡视制度。学院纪检对复试工作进行全面、有效监督检查。

3. 复试过程中如有特殊情况与研究生院联系，妥善处理，对以权谋私等违纪违规情况由学校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4. 实行信息公示制度。复试基本分数线、复试录取办法、复试结果等信息将及时公布。

5. 实行复议制度。保证申诉和举报渠道的畅通，对申诉和举报

及时调查处理,由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复议。

三、复试资格审查

2023 年招收硕士研究生必须在考生参加复试时进行严格的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内容:根据考生的报考信息,认真审查考生的身份和资格,严格核查考生的准考证、居民身份证、毕业证、学位证书原件,并收存其与身份证、学生证、毕业证、学位证原件相符的电子版扫描件。应届本科毕业生需提交《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的电子版扫描件;往届毕业生需提交《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的电子版扫描件;因毕业时间早而不能在线验证的,需提供教育部《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的电子版扫描件。《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需在学生信息网在线验证真伪。同等学力考生工作年限须满 2 年。少数民族照顾上线参加复试的应届考生,除以上证件外,还须提交户口本扫描件、居民身份证扫描件、毕业后在民族区域自治地方就业的协议书;少数民族照顾上线参加复试的非应届考生(双少),必须提交户口本、居民身份证、同少数民族地区工作单位签定的定向培养协议等扫描件,资格审查合格方能参加复试。

四、破格和调剂复试

1. 破格复试。对初试公共科目成绩略低于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但专业科目成绩特别优异或在科研创新方面具有突出表现的考生,可允许其破格参加第一志愿专业复试(简称破格复试)。破格复

试应优先考虑基础学科、艰苦专业以及国家急需但生源相对不足的学科、专业。对一志愿合格生源不足的专业，积极做好调剂工作，不得单纯为完成招生计划或保护一志愿生源而降低标准进行破格复试。合格生源（含调剂生源）充足的招生专业一般不再进行破格复试。破格复试考生不得调剂。

2. 调剂复试。对一志愿合格生源不足的专业可接收调剂考生，调剂工作必须符合教育部规定的调剂原则和调剂要求，接收所有调剂考生（既包括接收外单位调剂考生，也包括接收本单位内部调剂考生）必须通过教育部指定的“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进行。

五、录取原则

1. 复试考试成绩由两部分组成，满分为 500 分，其中笔试占 150 分，综合面试占 350 分（其中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占 100 分）。复试成绩低于 300 分者为复试不及格，同等学力考生加试科目成绩低于 60 分者为不及格。

2. 复试成绩和初试成绩按权重相加，得出综合成绩。复试成绩占综合成绩的权重为 30%，即综合成绩=（初试成绩） $\times$ 0.7+复试成绩 $\times$ 0.3。

3. 按照教育部有关招生录取政策规定及云南省招生考试的补充规定，根据学院招生计划、复试录取办法以及考生初试和复试成绩、思想政治表现、身心健康状况等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复试成绩不及格者不予录取，同等学力考生加试科目成绩不及格者不予录取，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4. 根据考生综合成绩排名，按照第一志愿报考考生、第一志愿校内调剂考生、校外调剂考生分列排队进行录取，并实行第一志愿优先录取原则。

5. 研究生拟录取名单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上报研究生院，研究生院上报云南省招生考试院审核和教育部审批。

6. 经教育部审批通过的录取名单在我校网站上进行公布，经公示无异议后，由研究生院寄发《录取通知书》。

六、复试费用的收取

根据云南省物价局、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教育厅核准的标准收取复试费，同等学力复试考生 180 元/人，其他考生 100 元/人。

七、本办法由生态与环境学院负责解释。

西南林业大学生态与环境学院

2023 年 3 月 21 日